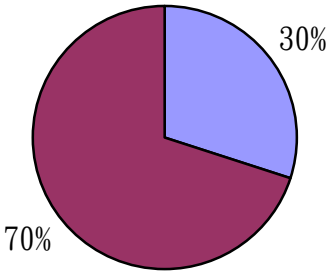


受保護管束人心理諮商／治療團體成果簡列表

機關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團體名稱	100 年度毒品受保護管束人「戒毒心理成長團體」			
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毒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或家庭功能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 ()			
性質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諮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治療			
辦理期間	共計 <u>4</u> 月。(每月 <u>2</u> 次，共計 <u>9</u> 次。) 自民國 <u>100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8</u> 日至 <u>100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11</u> 日。			
結合單位 (專業機構)	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			
團體領導者	心理師吳浩平			
使用理論學派	家族系統排列			
團體實施地點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二樓團體輔導室			
參加對象	毒品受保護管束人			
參加人數	團體初期	<u>10</u> 人。	團體結束	<u>10</u> 人。
實施成效	團體結束後 2 月內之再犯率 0% 即：再犯人數 ÷ 團體初期人數			
經費來源	緩起訴處分金			
經費總額	新台幣 70,000 元			
團體檢討	一、 參與人次：10 人 二、 滿意度量化分析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30% 70%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常滿意：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滿意：70% </p> </div>			

三、 團體目標為何？達成度為多少？

1. 為強化毒品案件輔導效益，落實受保護管束人的心理成長服務。
 - (1)協助成員跟生命的源頭聯結，產生自我療癒的力量。
 - (2)讓受保護管束人重新看到家人之間的愛，改善彼此間的關係。
 - (3)讓成員能夠離開家族負向事件的牽連糾葛，開始選擇走出自己的生命。
 - (4)協助成員清楚自己生命、愛的模式，進而產生改變的力量。
 - (5)透過團體的支持，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產生改過向善的決心與力量。
 - (6)透過「家族系統排列」的協助，幫助吸毒的受保護管束人能夠找回心中所缺乏的愛，而能夠選擇不再吸毒，並慢慢地回歸正常社會生活。
 - (7)將課程的體會，帶回到日常生活中實踐。
2. 透過成員的「團體參與自我評估表」統計分析，平均的學習與表現分數由第一次團體的 3.04 分(滿分為 6 分)，慢慢地提昇到 5.44 分(最後一次團體)；顯示團體成員透過團體輔導課程，內在狀態能夠慢慢地產生蛻變，進而能夠對自己、課程、帶領者與團體進行方式，產生正向的知覺與學習。

二、 影響團體目標達成的原因為何？

1. 團體活動剛開始大部份的受保護管束人有很多抱怨，強烈表示已經參加過類似的團體治療輔導課程，對於團體活動的接受度及配合度較低迷或選擇不參與活動進行；經過多次團體活動輔導課程，受保護管束人漸漸接受配合。
2. 部分受保護管束人很難表達自己的感受，經過輔導課程讓自己不再害怕表達感受，顯示內心透過團體的歷程，愈來愈接受自己、愈來愈肯定自己。

三、 團體成員獲得的實質幫助為何？

1. 能願意在團體中分享自己的痛苦，與犯罪的心路歷程，把生命焦點從對抗別人、彰顯自己的狀態下，轉換成專注在自己的生活與生命上，從很難表達自己的感受，於團體結束後不再害怕表達自己的感受，傳達給其他成員留言與祝福，顯示其內心透過團體的歷程，愈來愈接受自己、愈來愈肯定自己，產生很大的正面影響。
2. 透過家族系統排列團體，能夠協助成員回顧自己的家庭狀況，進而能夠回到自己家族中正確的位置。清楚在愛、金錢或工作中自己的習慣模式，提昇內在能量，讓受保護管束人看到家中隱藏的愛，重新去看待自己的生命，進而改善家庭氣氛，帶給受保護管束人和親人支持的力量。並藉由團體共同的凝聚力和

分享，強化並改過遷善的決心和力量。最終希望成員能將課程的體會，帶回到日常生活中實踐。

四、未來改進之方向及建議：

參加個案仍多少會抗拒團體諮商課程，且非自願性個案組成之團體挑戰很多，容易影響團體課程之進行，希望日後團體可以自願參加的個案為主，較能增加團體的動力與參與度，也才能提高諮商或治療的成效！

填表人：觀護人蔡文娟

日期：101年2月9日

100 年度毒品受保護管束人「戒毒心理成長團體」活動照片

